

加强苏台经贸合作 促进两岸经济发展

编者按:7月24日,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切实加强招商引引资工作的意见》。一个多月来,各镇(区、街道)认真学习区委文件,采取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对台招商引引资活动正在全区深入展开。本专栏从今日开始,将陆续报道各地落实区委文件精神情况。

大纵湖镇 镇党委、镇政府组织镇机关和村居干部认真学习区委今年18号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成立了镇对台招商引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力量对台商有意投资的1个项目进行跟踪。该镇拟以大纵湖风景区和本镇产业为依托,利用对台招商有关信息和资源,主动出击,掌握更多的台资项目信息,力争抓住几个大的台资项目,确保年内实现引进台资项目的突破。(马德涛)

北龙港镇 镇党委主要领导及分管负责人高度重视台资招商工作,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招商引引资工作的意见》精神,在组织层层学习文件的同时,认

真推进对台招商。他们与江苏海峡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以每年1.2万元的会员费聘请该公司为对台招商代理人。近期,该镇与台湾高雄一商达成了农产品深加工合作意向协议,台商拟投资500万元新上水产品深加工项目。(沈杏凤)

学富镇 镇党委、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文件精神,在各类会议上对文件进行了学习。同时,要求各村居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使广大党员干部都知晓文件。镇村两级干部发挥学富籍在台人士多、在昆山等台商密集区知名人士多的优势,通过亲情、乡情联谊活动,大力开展对台招商引引资工作。台属企业盐城市亿承机械厂厂长与在台亲属联系,正寻求汽车、拖拉机配件合作伙伴;联谊玩具

有限公司与一台商洽谈台资项目,取得明显成效。(戈伟)

大冈镇 镇党委、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招商引引资工作的意见》精神,成立了镇对台招商引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三条措施,加大招商引引资力度。一是构筑良好的对台招商平台,高起点规划集镇台资工业集中区。二是结合鞋机特色产业对台招商。三是借助华森、泽田、阿里士等台商合资企业招引台资,聘请台湾倍得利公司总经理廖国荣先生为对台招商代理。截至8月30日,该镇共有在手跟踪洽谈的台资项目2个。(凌荣干)

张庄街道 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人共同研究落实方案,召开机关干部和村居、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会议,认真学习区委文件。街道在对台招商意向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将对台招商的重点放在与齿轮制造项目及配套产业上,利用葡萄、草莓、黑大麦片、藕粉圆等产品资源优势,招引台资企业。目前,该镇已有台商意向投资项目1个。(周华 胥国海)

我区组团赴东莞市招商

8月15日下午,副区长冯明印率领我区赴广东招商团一行21人,在广东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参加了盐城(东莞)装备制造合作洽谈会。

在这次洽谈会上,冯明印向台湾、东莞客商介绍了我区概况、投资环境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情况,诚恳邀请客商到盐都参观考察、投资兴业并参加苏台(盐城)经贸洽谈会;区办办负责人向参会的30多位台商一一发了区委、区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招商引引资工作的意见》繁体字宣传材料及名片,拜会了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长张汉文。

东莞市是全国台资密集区之一,在此投资的8万台商遍布该市城乡。

台湾省概况

台湾省简称台,由台湾岛、澎湖列岛、兰屿、绿岛(火烧岛)、彭佳屿、钓鱼岛、赤尾屿等80多个岛屿及其海域组成,陆地总面积约3.6万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约1600千米,人口2200多万。

台湾岛是我国面积最大的岛屿,南北长394公里,东西最宽处144公里,面积3.58万平方公里。它位于祖国大陆架东南缘的海上,东临太平洋,南临南海(南界巴士海峡与菲律宾相邻),西隔台湾海峡与福建省相望,北临东海,全省扼西太平洋航道的中心,是我国与太平洋地区各国海上联系的交通枢纽,也是我国东南的海上屏障。

宝岛台湾

对台招商引引资

中共盐都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协办

组稿:张宗煜 沈玉梅 摄影:王玉

喜迎苏台经贸盛会

3月份以来,全区上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迎接苏台(盐城)经贸洽谈会在盐如期举行。

半年多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区的苏台(盐城)经贸洽谈会各项准备工作思路正确,行动迅速,成效明显。3月份,区制定了对台经济工作要点,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做好苏台经贸洽谈会准备、招引台资工作多次在有关会议上讲话,并在相关报告上作了批示。4月19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迎接中国盐城经贸洽谈会和苏台(盐城)经贸洽谈会邀请台商等准备工作的通知》。4月23日,区委常委会研究,议决对台招商引引资工作。6月份,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先后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苏台经贸洽谈会准备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苏台经贸洽谈会准备工作的通知》。7月24日,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切实加强招商引引资工作的意见》。各镇(区、街道)、区直有关部门都把对台招商引引资工作放到重要位置,制定了全年对台招商引引资工作计划,认真开展



今年3月,台湾花氏宗亲会一行17人来我区祭祖、观光,所到之处受到热烈欢迎。

招商引引资活动。至8月20日,全区签约台资项目3个,投资总额7000多万美元;洽谈跟踪的项目19个,其中高科技、大项目5个。据悉,苏台(盐城)经贸洽谈会将于10月12日上午在盐城国际体育会展中心开幕。

(上接第76期)(二)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是确保应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重要措施。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缴费单位要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或成立证件、银行帐号证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本单位从业人员基础档案资料等证件和资料,以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正确记录缴费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情况,为个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并定期向个人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通知单。通过社会保险登记,可以方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工商、税务等部门核查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登记也是维护职工社会保险权益的重要手段。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应向其职工告知本单位已参加社会保险,单位办理招聘职工和辞退职工手续时,也应当向应聘人员和被辞退人员出示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三)为什么要实行缴费申报?

缴费申报是社会保险费征缴的一个重要环节。实行缴费申报有利于树立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社会保险意识,促进社会保险费征缴。

(四)社会保险费为什么不得减免?

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是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重要组成部分,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待遇也要与本人参加失业保险的年限挂钩。所有这些都决定了社会保险费不能减免,也无法减免。如果允许减免社会保险费,个人帐户就无法记录,就损害了个人的社会保险权益;同时,如果允许减免社会保险费,就会损害其他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权

益,等于鼓励其他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因而不利于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五)为什么要改社会保险费差额缴拨为全额缴拨?

原来实行的社会保险费差额缴拨办法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弊端:一是人为地把缴费单位划分为“受益户”和“贡献户”。“贡献户”往往认为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在做贡献,有损本单位的经济利益,因而不愿参加社会保险,影响了社会保险的国家强制性和严肃性,不利于社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二是实行差额缴拨无法保证社会保险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为一些单位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提供了可乘之机。有些单位以优先保证在职人员工资、发展生产为由挪用本应用来发放社会保险金的资金,直接侵犯了参保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实行差额缴拨,把社会保险的大量事务性工作都交由用人单位负责,不利于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也不利于树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良好形象。因此,只有改社会保险费差额缴拨为全额缴拨,才能有效保障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六)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在社会保险费征缴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同时,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有依法参与和行使监督的权利,有查询本单位缴费状况和本人个人帐户记录情况的权利,在发现本人个人帐户记录有误时,缴费个人可依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更正。如果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费,侵犯职工的社会保险权益,职工有权举报,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中有以

下义务: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履行《条例》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自觉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缴费情况检查;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缴费个人有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在单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不得干预或拒绝。

(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征缴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着社会保险的全部基础性、事务性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法接受缴费单位的缴费申报并予以审核;如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地区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时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要及时准确地为缴费单位和参保人建立缴费记录并完整保存,每年至少向缴费个人发放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通知单。要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情况。在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还要向税务机关及时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并将税务机关提供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缴费情况汇总报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按照《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完)

《失业保险条例》宣传提纲

失业保险制度是国家通过立

法强制实施,由政府负责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自1986年建立和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工作,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发布实施,对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失业保险的范围覆盖城镇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条例》将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从以前规定的国有企业及其职工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按照《条例》规定,城镇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无论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好坏,职工失业风险大小,都必须参加失业保险。这是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的一项义务,同时也是职工失业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权利的前提。

《条例》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未完待续)



劳保在线

盐都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协办